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职成函〔2021〕46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 品牌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事宜的函》要求和河北省教育厅2021年工作要点，现启动2021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工作，有关具体事宜委托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开展。

请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部署安排，按要求做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事迹和成果宣传展示等工作并及时上报材料，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

附件：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要求



抄送：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文旅厅、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成人教育协会、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要求

一、征集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对象和条件

征集通过各类继续教育（包括各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下同）成长、成功的“百姓学习之星”，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

1.征集对象

凡坚持读书学习、坚持参与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加推荐。

2.征集条件

（1）事迹感染力强。在全民终身学习中充分发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终身学习理念，长期开展读书学习、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并把“四史”学习教育、工作、创业、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成效显著，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

（2）群众认可度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为奋力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

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做出积极贡献。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者优先考虑。

(3)体现基层性。重点面向生产、经营、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较强影响力、感染力的“百姓学习之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4)体现引领性。在坚持读书学习、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工业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进程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面前有责任与担当的实干者。

(5)往年参加过征集并已被认定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范围和条件

1.征集范围

征集各地大力发展各级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农民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项目；继续教育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乡村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智慧助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

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依托一定场所，面向社会，有计划、持续性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

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组织推动本地、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与终身学习的项目；以及在各级各类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乡村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智慧助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服务终身学习的优秀工作案例等项目均可参加推荐。

2.征集条件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位明确，有持续发展规划。学习内容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

(2)组织管理规范，计划安排合理，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服务内容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

(3)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4)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与终身学习的项目形成了特色品牌，受益人数多，活动范围广，百姓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大，参与学习的人数一般每年不少于2000人或6000人次，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做出积极贡献。

(5)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

(6)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

名称上报。

(7)优先推荐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也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工作模式并积极组织线上培训学习的项目。

(8)往年参加过征集并已被认定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征集和展示方式

（一）推荐

由各市教育主管部门、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推荐。

（二）征集名额

1.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推荐1-3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3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定州和辛集市分别推荐1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时要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

2.省成人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省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老年大学联盟、各高等学校、高校老年大学、省属中职学校可分别推荐1名（个）。

（三）征集方式及工作流程

1.各市推荐。各市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对推荐人选和项目进行初审，并按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专家评审。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2021年拟认定的“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研究确定

2021 年拟认定的“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

3. 公示认定。2021 年拟认定的“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将在河北教育网、河北终身学习在线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四) 报送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报送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各一式 2 份（见附表 1、附表 2）；

(2)每人报送照片 2 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鼓励各地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3-4 分钟，MP4 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各一式 2 份（见附表 3、附表 4）；

(2)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和数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数（电子版）；

(3)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4-5 分钟，MP4 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各市可推荐 1 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

1 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典范（请在推荐登记表备注中注明）；

(2)除填报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必须报送 3-5 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和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情况；

(3)技术要求：MP4 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 帧率：25，视频时间 4-5 分钟。

（五）报送方式和时间

各报送单位统一将电子材料报送至“河北终身学习在线 (<http://www.hb1111.com>)”社区活动频道“2021 年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2021 年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栏目。纸质材料盖章后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邮寄至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逾期视作自行放弃。

（六）遴选和认定推介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典型中遴选、认定推介 2021 年省级“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被认定为“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的人选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同时，从中选送 3-5 名“百姓学习之星”人选、3-5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 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人选、1 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参加全国征集认定。

(七) 宣传和展示

通过活动周总开幕式现场、有关新闻媒体、教育厅网站、河北终身学习在线等多种渠道宣传“百姓学习之星”，特别是“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事迹；推荐、展示“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特别是“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成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要严格按照推荐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公示、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征集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请各地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联系人：陈亚

联系电话：0311-66005110

2. 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常德正

联系电话：0311-66781025 手机：13931136317

报送邮箱：hbsqjy@126.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60 号

邮政编码：050081

3. 技术咨询

网上报送材料登陆用户名、密码和技术问题请通过河北

终身学习在线进行咨询。

联系人：常德正

联系电话:0311-66781025 手机：13931136317

- 附表：
1.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2.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

附表 1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参加工作 时间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 成效（不少 于 1000 字）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各市“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

推荐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 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单位为各市教育局；2.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3. 往年参加过遴选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 如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 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 (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 1600 字）			

宣传展示材料 (200 字左右)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各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址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推荐单位为各市教育局、成人教育协会会员单位；2.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3. 往年参加过遴选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 如推荐“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 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